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康敏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建华

项目负责人：韩立峰

报告编写人：张尧

建设单位：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647136666

邮编：015300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
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

编制单位：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0471-6677296

邮编：014030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学生创
业园 1 号楼 5 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2.1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8
3.2.2 项目变动情况.....	10
3.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3
3.4 水源及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15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15
3.5.2 主要生产设备.....	17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措施.....	19
4.1.1 废气.....	19
4.1.2 废水.....	20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弃物.....	20
4.1.5 危险废物.....	20
4.1.6 防渗.....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4.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2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1 关于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26
5.1.2 关于厂址选址合理性.....	26
5.1.3 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26
5.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7
5.1.5 总结论.....	28
5.1.6 建议及要求.....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无组织废气.....	31
6.2 噪声.....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监测.....	31
7.2 噪声监测.....	32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34
8.1.1 无组织废气.....	34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	34
8.2.1 现场监测人员信息.....	34
8.2.2 实验室分析人员信息.....	35
8.3 验收监测分析仪器.....	35
8.3.1 现场监测分析仪器.....	35
8.3.2 实验室分析仪器.....	35
8.4 验收监测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	36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9.2.2 噪声监测结果..... 42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4

10.1 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对环境的影响..... 4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10.3 结论和建议..... 45

附件内容：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基础防渗材料）

附件 3（环卫清运合同）

附件 4（矸石外销合同）

附件 5（煤炭销购合同）

附件 6（废机油处理说明）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9（检测单位资质、能力附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位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乌拉特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2012 年，公司决定在现有煤泥厂区内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2015 年 8 月，巴彦淖尔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洗 120 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2 月 31 日，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以（乌中环审发[2015]17 号）文予以批复。最终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作为本次验收项目。

1.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

（2）建设单位：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规模：年洗选 120 万吨原煤。

（6）开工时间：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

（7）竣工时间：2015 年主体工程建成，2019 年投入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9 日，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与建设单位负责人共同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提出整改意见、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等工作，在完成验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乌拉特中旗大

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 705-2014）2015 年 1 月 1 日。

2.3 环评报告、批复

- 1、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洗 120 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中环审发[2015]17 号 2015 年 5 月）；

2、《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工程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内，其中心坐标为 E: 108°31'48", N: 41°18'03"。项目东侧隔公路为远鑫镍业公司，南侧隔公路为汉马硅业，西侧为空地，北侧紧邻恒发洗煤厂。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南距巴彦淖尔市 120Km，东距包头市 200Km，距甘其毛都口岸 160Km。固查线和海五线分别呈东西和南北方向从园区穿过，交通便利。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四邻关系见图 3-2、平面布置见图 3-3，敏感目标见图 3-4

图 3-1 地理位置图



图 3-2 四邻关系图



图 3-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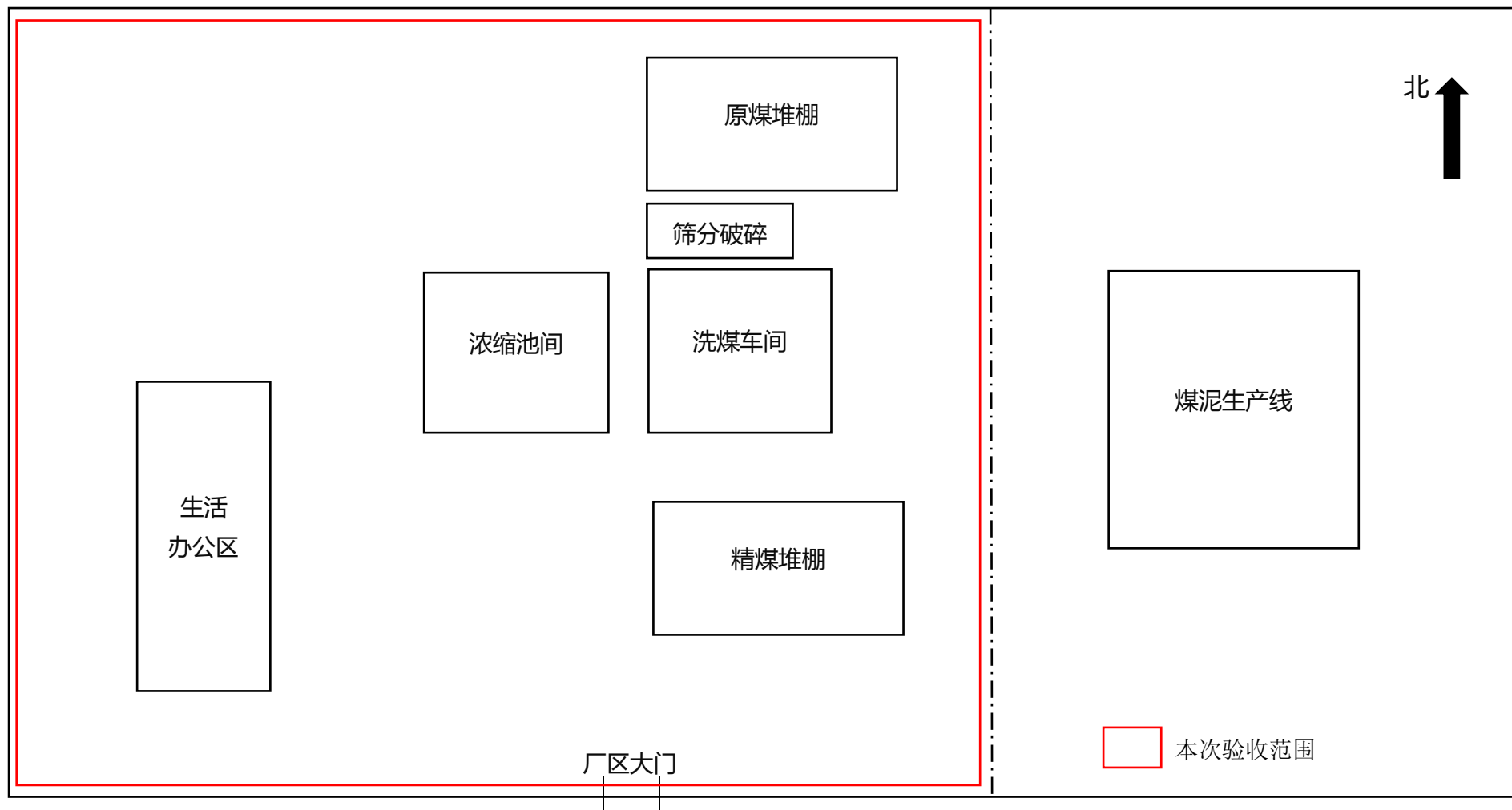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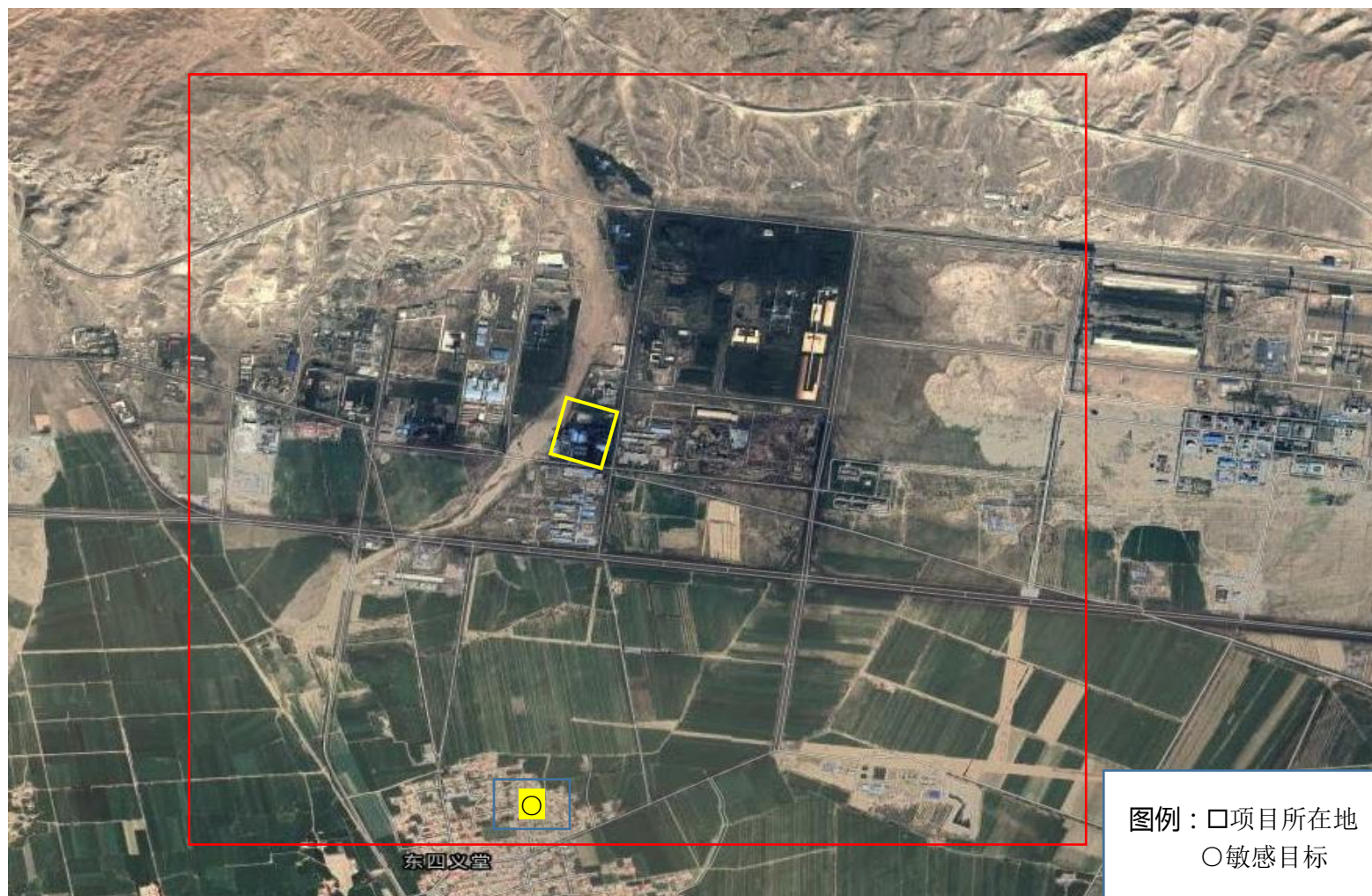


图 3-4 敏感目标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3.2.1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筛分破碎车间、洗煤车间、浓缩车间，储煤棚等，机修车间、浮选药剂库、化验室备品备件库，供暖电锅炉等。

表 3-5 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筛分破碎车间	原煤准备车间共两层，二层布置原煤入厂胶带输送机头、除铁器、原煤破碎机和除尘设施；一层布置原煤入选胶带输送机等。	新建原煤准备车间共两层，二层布置原煤入厂胶带输送机头、除铁器、原煤破碎机，设自动喷淋装置；一层布置原煤入选胶带输送机等。	符合
	洗煤车间	主厂房设备布置分为跳汰系统、浮选系统、压滤系统。一层布置脱水机、煤泥筛、输送皮带等；二层布置跳汰机、浮选机、浓缩压滤系统；三层布置输送皮带、煤仓。	新建主厂房分三层，分别布置跳汰系统、浮选系统、压滤系统。一层布置脱水机、煤泥筛、输送皮带等；二层布置跳汰机、浮选机、浓缩压滤系统；三层布置输送皮带、煤仓。	符合
	浓缩车间	一座 24m 直径，层高 2m 的双层浓缩池，上层安装浓缩机，下层为事故池，设备故障时，直接通过底流口将煤泥水放至事故池，故障解除后，在通过潜污泵将煤泥水转排回上层浓缩池，旁边设澄清水池及泵房，泵房布置澄清水泵、底流泵、冲洗水泵。	新建一座直径 20m，高 2m 的浓缩池，安装浓缩机。浓缩池旁设澄清水池及泵房，泵房布置澄清水泵、底流泵、冲洗水泵。浓缩池煤泥水经浓缩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煤。	基本符合

储运工程	原煤储煤场	占地面积 792m ² ，全封闭彩钢结构，底部混凝土硬化，设自动喷淋装置；最大储存设计为 16500 吨	新建占地面积 3046m ² 彩钢结构封闭式原煤棚，底部用 10cm 厚的混凝土硬化，设雾炮机；最大存储量为 63458 吨	符合
	受煤口和原煤上料通道	原煤储煤场内设置 1 个地下受煤坑机和一条输送机，原煤通过受煤坑给到胶带输送机运至原煤准备车间，原煤输送通道全部为封闭。	原煤棚内设置 1 个地下受煤坑机和一条输送机，原煤通过受煤坑、胶带输送机运至原煤准备车间，原煤输送通道全封闭。	符合
	精煤储煤场	占地面积 792m ² ，全封闭彩钢结构，底部混凝土硬化；最大储存量 12200 吨。	新建占地面积 3480m ² 彩钢结构封闭式精煤棚，底部用 10cm 厚的混凝土硬化。最大存储量为 35121 吨	符合
	中煤、煤泥和矸石储存场	占地面积 792 m ² ，全封闭结构，底部混凝土硬化；中煤最大储存量 1775 吨，煤泥最大储存量 725 吨，矸石最大储存量 1775 吨	在精煤棚中划区域分别堆存中煤、煤泥、矸石，各占地面积 400m ² ，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2689 吨、1098 吨、2689 吨。并设置标识牌。中煤产生量 393t/d，煤泥产生量 160t/d，矸石产生量 393t/d，及时清运	基本符合
辅助工程	机修车间、浮选药剂库、化验室备品备件库	总占地面积 242m ²	机修车间 12m ² 、浮选药剂库和备品备件库占地 15m ² 。化验室设在现有办公楼，面积 45m ² 。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配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符合
	供、排水	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用水接自园区自来水供水管道 生产用水：采用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	生活用水：用水接自园区自来水供水管道。 生产用水：采用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新建排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供热	依托厂区现有供热设施，现有一台型号为 WNG1.4-0.09-85/60 燃煤热水锅炉，锅炉燃用低硫煤，厂区生活用热水和洗浴用水采用电热水器和太阳能热水器供给	现有燃煤锅炉拆除，新建相变蓄热式电采暖炉。厂区生活用水采用电热水器	优于环评
	公路	依托厂区和园区现有道路网运输原煤及产品	依托厂区和园区现有道路运输原煤及产品	符合
	行政办公、宿舍、食堂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依托现有办公楼、宿舍及食堂	符合

环保工程	储煤场粉尘	原煤及产品封闭堆存，原煤储煤场内配套自动喷淋装置；厂区四周建设 9m 高钢网式防风抑尘网	新建占地面积 3046m ² 彩钢结构封闭式原煤棚和占地面积 3480m ² 彩钢结构封闭式精煤棚，地面用 10cm 厚的混凝土硬化，原煤棚内配套雾炮机；厂区四周建设 9m 高钢网式防风抑尘网	符合
	破碎筛分车间	配套自动喷淋+布袋除尘器	新建自动喷淋装置	基本符合
	洗煤车间	配套事故水池，收集事故废水	洗煤车间新建容积 90m ³ 事故水池，收集事故废水	符合
	厂区道路	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配套洒水车一台洒水抑尘	符合

3.2.2 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要求，供暖依托现有燃煤锅炉。实际拆除了燃煤锅炉，改用相变蓄热式电锅炉。此项变动优于环评。

(2) 环评要求，破碎车间配置自动喷淋装置加布袋除尘器。由于喷淋水汽影响布袋除尘器的效果，实际破碎车间只配置了自动喷淋装置，未上布袋除尘器。此项变动符合工艺需求，能够满足抑尘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评要求，浓缩车间建一座 24m 直径，层高 2m 的双层浓缩池，上层安装浓缩机，下层为事故池，实际新建一座直径 20m，高 2m 的浓缩池，安装浓缩机。浓缩池旁设澄清水池及泵房，泵房布置澄清水泵、底流泵、冲洗水泵。浓缩池煤泥水经浓缩机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煤。满足正常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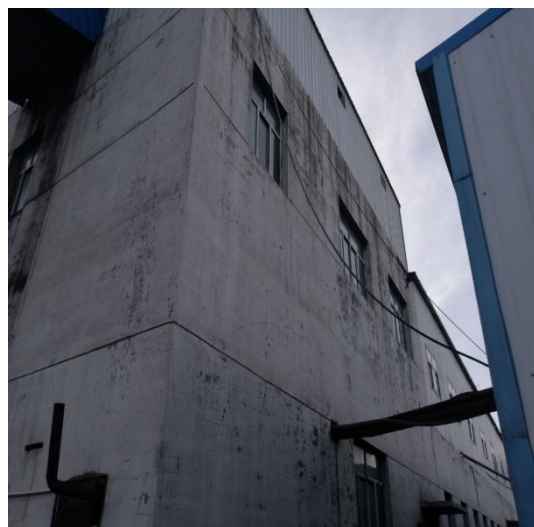
水处理车间



原煤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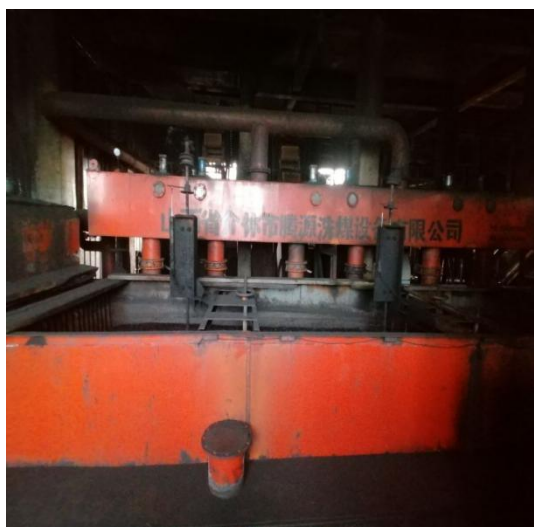
精煤棚



洗煤车间



采暖电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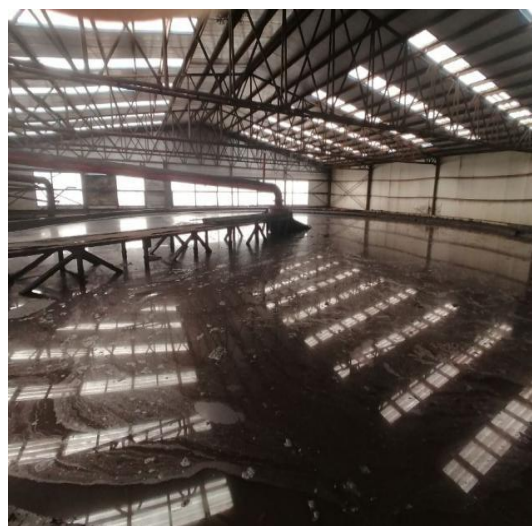
跳汰机



浮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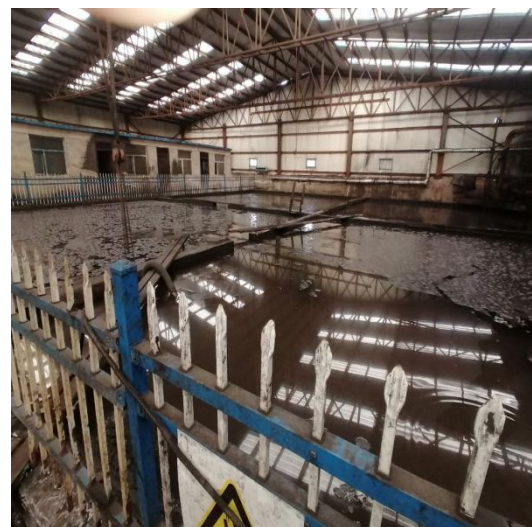
煤泥筛



浓缩池



压滤机



清水池

3.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处理原煤量 $120 \times 10^4 \text{t}$ ，原煤来自蒙古国。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生产及消防用水来自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系统。排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6。物料平衡见表 3-7。

表 3-6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料及能源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原煤	10^4t/a	120	蒙古国、口岸运入
新鲜水	10^4t/a	11.6988	园区管网
电	10^4 kWh/a	1039.20	园区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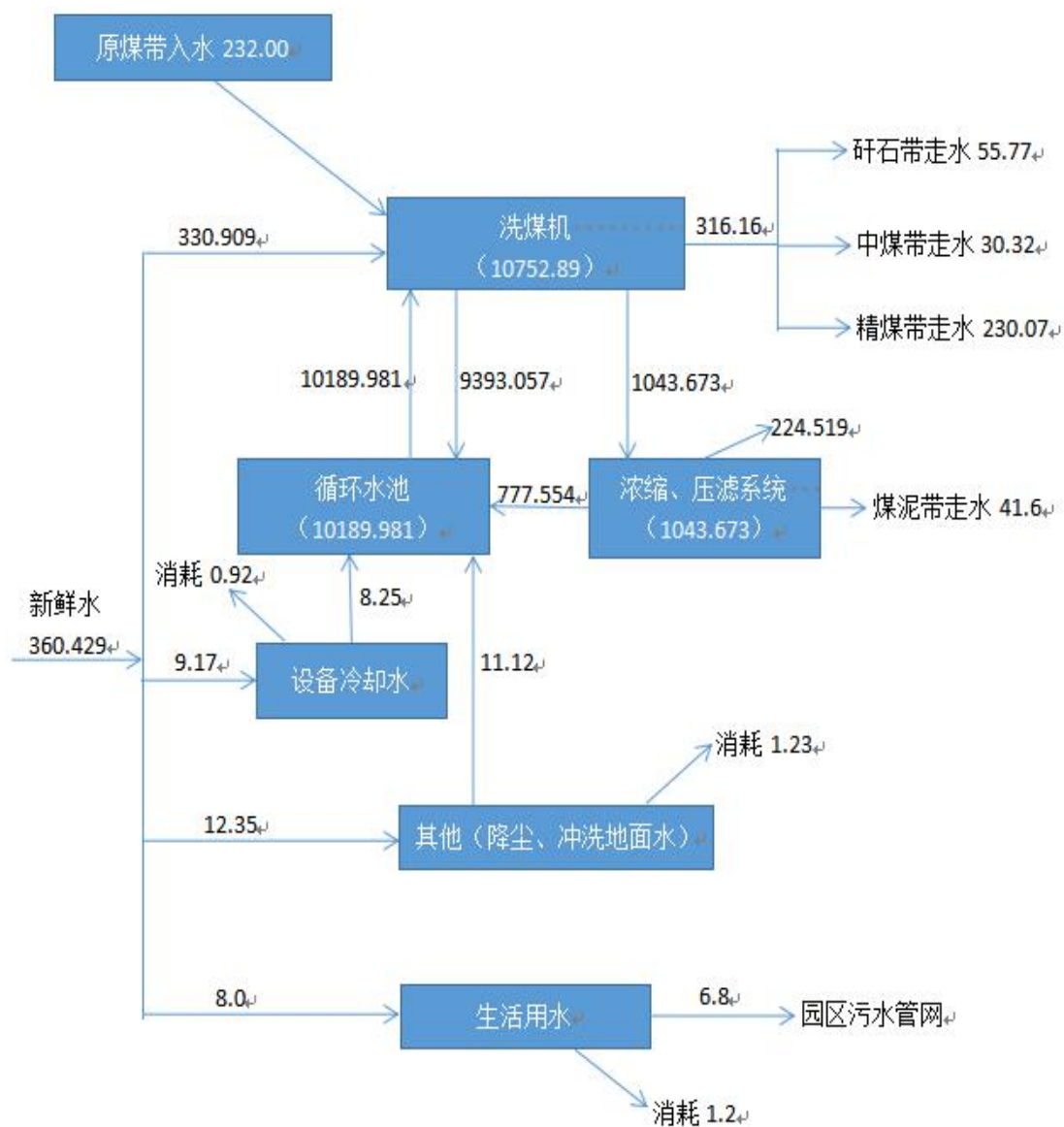
表 3-7 物料平衡

原煤							
数量 (10^4t/a)		120		比例 (%)		100	
精煤		中煤		煤矸石		尾煤泥	
数量 (10^4t/a)	比例 (%)	数量 (10^4t/a)	比例 (%)	数量 (10^4t/a)	比例 (%)	数量 (10^4t/a)	比例 (%)
88.80	74	12.96	10.8	12.96	10.8	5.28	4.4

3.4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 $348.16 \times 10^4 \text{t/a}$ ，其中新水用水量 $11.89 \times 10^4 \text{t/a}$ （生产用水 $11.63 \times 10^4 \text{t/a}$ ，生活用水 $0.26 \times 10^4 \text{t/a}$ ）；循环水量 $336.27 \times 10^4 \text{t/a}$ 。洗煤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 $0.2244 \times 10^4 \text{t/a}$ （取生活用水量的 85%）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8

图 3-8 项目水平衡（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及主要设备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原煤洗选采用跳汰+浮选工艺，主要工艺包括受煤、破碎筛分、浮选、压滤等。具体流程如下：

（1）受煤系统：原煤棚建一个半地下式受煤坑，设置方形钢筋砼角锥形漏斗，受煤漏斗下设一台给煤机。原煤首先进行筛分，筛上 200mm 级原煤经手选除去杂物及大块矸石，经装载机送至受煤坑，受煤漏斗通过闸门和给煤机定量均匀给入带式输送机，将物料破碎至 30mm 以下，并与小于 30mm 级的原煤混合，再经带式输送机送至主洗系统。本工艺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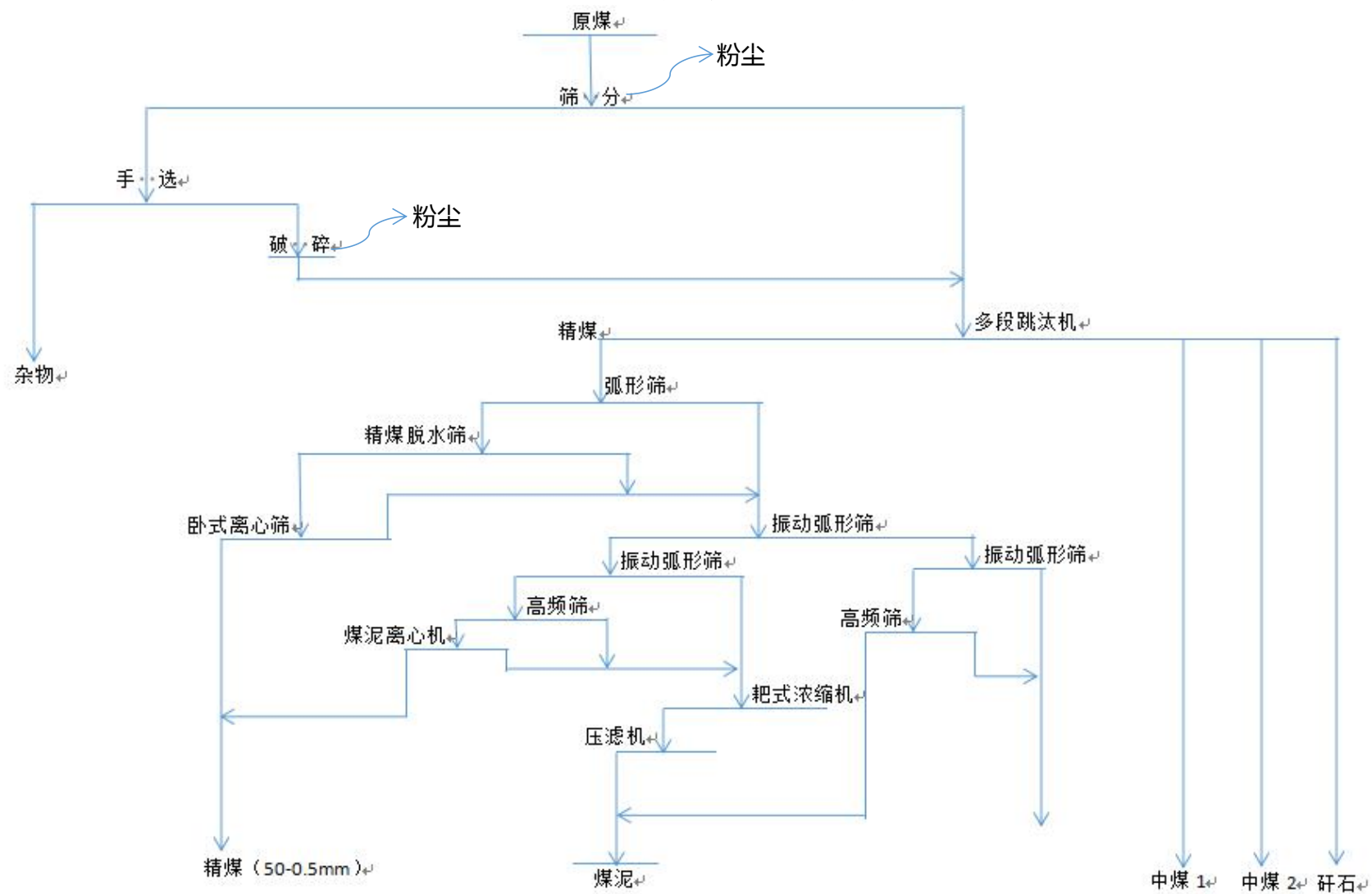
（2）筛分破碎：原煤由带式输送机送入破碎工序，先经过 30mm 级的预先分级筛筛分，大于 30mm 级的物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和筛下煤一同由带式输送机送入原煤仓。筛分破碎产生粉尘和噪声。

（3）跳汰分选系统：原煤由带式输送机送入选煤机缓冲仓，经给煤机均匀送入筛下空气跳汰式选煤机内。在入选过程中矸石首先由选煤机第一段分选出，由斗式提升机脱水后送入矸石堆场；经再选跳汰出的中煤通过中煤斗式提升机脱水后送入中煤堆场；第三段跳汰机排出的精煤进入分级脱水筛进行脱水筛分，脱水后筛上物入精煤堆场，筛下物洗煤水进入浮选机浮选。本工艺主要产生煤矸石、中煤。

（4）浮选系统：采用静态微泡浮选机进行细煤泥的精选，在浮选机内分别加入起泡剂和辅助剂，浮选出的末精煤进入真空过滤机过滤，其滤液进入循环水池，末精煤入精煤堆场，浮选尾煤进入浓缩机。本工艺主要产生煤泥水。

（5）浓缩压滤系统：从浮选系统进入浓缩机的煤泥水经浓缩机浓缩，使得水与泥分离，浓缩池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主选系统。浓缩池底部煤泥由泵送入煤泥压滤机压滤成煤泥，压滤水回用。本工艺主要产生煤泥水和煤泥。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见图 3-9。

图 3-9 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



3.5.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0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能及参数	数量 台（套）	性能及参数	数量 台（套）
1	给煤机	往复式 1000 型	2	往复式 1000 型	2
2	原煤输送机	B=1200mm $\times$ 90m	2	B=1200mm $\times$ 90m	2
3	原煤分级筛	1830 型	/	1830 型	1
4	齿辊破碎机	2PG1200	1	2PG1200	1
5	手选输送机	B1000 $\times$ 8 米	1	B1000 $\times$ 8 米	1
6	振动给料机	1718 型	1	1718 型	1
7	洗煤主机、 数控风箱、 风阀	16m ² 数控筛下空气式	1	16m ² 数控筛下空气式	1
8	中、矸 斗提机	B4080/B4060	1/2	B4080/B4060	1/2
9	精煤弧形脱 水筛	/	2	/	2
10	精煤脱水筛	ZK2448	2	ZK2448	2
11	离心脱水机	900 型	2	900 型	2
12	煤泥旋流器 组	350 $\times$ 6	2	350 $\times$ 6	2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能及参数	数量 台（套）	性能及参数	数量 台（套）
13	精煤回收筛	ZKS1843	4	ZKS1843	4
14	浓缩机	30 米	1	30 米	1
15	矿浆预处理器	Φ3 米	1	Φ3 米	1
16	箱式浮选机	XJM-20-4（室）	1	XJM-20-4（室）	1
17	精煤皮带机	B1000×75m	3	B1000×75m	3
18	除铁器	/	/	/	/
19	空压机	双螺杆	1	双螺杆	1
20	鼓风机、风包、消声器	罗茨风机（128m³）	1	罗茨风机（128m³）	1
21	精煤压滤机	1500/350 型	2	1500/350 型	2
22	尾煤压滤机	1500/350 型	2	1500/350 型	2
23	洗煤机上水泵	720m³/扬程 28m	1	720m³/扬程 28m	1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措施

4.1.1 废气

(1)煤炭堆存主要污染源为粉尘。新建建筑面积 3046m² 的彩钢结构封闭式原煤棚和建筑面积 3480m² 的彩钢结构封闭式精煤棚。原煤棚内设置雾炮机。厂区四周设 9m 高防风抑尘网。

(2)破碎筛分车间主要污染源为原煤破碎产生的粉尘，新建彩钢结构封闭式破碎筛分车间，配备喷淋设备。

(3)煤炭转运主要污染源为粉尘。皮带输煤廊道全封闭，皮带输送机机头和机尾设置密封刷和喷淋设施。原煤和精煤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道路、厂内地面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并用洒水车洒水抑尘。

(4)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改用相变蓄热式电采暖炉。



破碎车间及输煤廊道封闭



厂区路面硬化及洒水

4.1.2 废水

(1)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产生的煤泥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采用高效浓缩机澄清浓缩处理，浓缩机溢流水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2) 车间内跑、冒、滴、漏煤泥水及冲洗地面水由各车间集水沟收集，排入水处理车间处理后回用。

(3) 选煤厂劳动定员 27 人，日工作 10 小时，每日产生生活污水约 2 吨，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厂区周围无噪声敏感目标。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为中煤 ($12.96 \times 10^4 \text{t/a}$)、煤泥 ($5.28 \times 10^4 \text{t/a}$) 全部销售。产生固体废弃物为煤矸石、生活垃圾。

(1) 煤矸石产生量约为 129600t/a，属于一般固废，在精煤棚划区堆存，外售给内蒙古正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利用，销购合同见附件 5。

(2)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2t/a，厂区设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乌拉特中旗蓝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清运协议见附件 3。

4.1.5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库，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全部用于机械设备的润滑。

4.1.6 防渗

原煤棚、精煤棚、洗煤车间、浓缩车间用防水材料做防渗垫层，地面用 10cm 厚的混凝土硬化。



垃圾箱



垃圾池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分工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表 4-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1、原煤、煤泥、矸石堆存及入料处煤尘：原煤、精煤、中煤、矸石和煤泥封闭分类堆存，原煤堆场配备喷淋洒水装置；厂区四周设 9m 高防风抑尘网。 2、原煤输送煤尘：封闭栈桥皮带输送原煤，胶带输送机在来煤、卸载过程中易产生煤尘的地方尽量采取密闭防尘措施；对转载点最大限度的减少煤料落差，以减少扬尘量；产生量大的地方还设置了带有喷雾洒水的除尘装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配以轴流风机通风。 3、原煤装卸运输煤尘：加强管理，避免大风天气装卸煤，尽量减少扬尘洒落，限制装载量，严禁超载，定期清扫运输线路。 4、外部运输扬尘：厂区和链接外部运输道路混凝土硬化；运输道路设置过水路面；对运煤车辆轮胎进行冲淋，保持轮胎在进出场时湿润；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严禁超载，并采用车厢加盖篷布；对运输道路进行路面修整，出现损坏及时修复，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的粉尘；配置洒水车和吸尘车定期清扫厂区道路和贮存场扬尘。	1、建成封闭原煤库地面混凝土硬化，配备雾炮机；同时厂区四周架设 9m 高的防风抑尘网。 2、原煤进入原煤棚时洒水降尘，封闭栈桥皮带输送原煤，胶带输送机在来煤、卸载过程中易产生煤尘的地方尽量采取密闭防尘措施；对转载点最大限度的减少煤料落差，以减少扬尘量；产生量大的地方还设置了带有喷雾洒水的除尘装置；运输过程中厂房产生的少量粉尘配以轴流风机通风。 3、及时清扫运输路线并进行洒水降尘。 4、厂区和链接外部运输道路已经用混凝土硬化；运输道路设置过水路面；对运煤车辆轮胎进行冲淋，保持轮胎在进出场时湿润；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严禁超载，并采用车厢加盖篷布；对运输道路进行路面修整，出现损坏及时修复，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道路表面的粉尘；配置洒水车洒水降尘，及时清扫厂区道路和贮存场扬尘。	符合
	5、破碎筛分粉尘：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加自动喷淋装置，经 20m 排气筒排放。	5、新建封闭式破碎筛分车间，配置喷淋装置。进入破碎筛分系统的原煤已采取喷淋降尘措施，湿度较大，影响布袋除尘器效果，未上布袋除尘器。	基本符合
	6、锅炉烟气：依托原有水浴除尘脱硫装置，烟囱加高至 30m，待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建成后，立即停用并拆除自建锅炉。	6、现有燃煤锅炉拆除，改用相变蓄热式电采暖炉。	优于环评

废水	1、煤泥水：建设浓缩压滤系统，设置与洗煤规模相配套的循环水池；跑冒滴漏的煤泥水及扫地水通过排水沟收集进入煤泥水处理系统；检修和事故时，排入事故池，保证事故水不外排。 2、事故水：配套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3、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1、新建浓缩压滤系统，设置与洗煤规模相配套的循环水池；跑冒滴漏的煤泥水及扫地水通过排水沟收集进入煤泥水处理系统；检修和事故时，排入事故池，保证事故水不外排，各处水池已做好防渗工作。 2、建成配套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4、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浓缩池，沉淀后用于洗煤。	4、原煤棚、精煤棚、洗煤车间、破碎车间、浓缩车间均为彩钢封闭厂房。运输道路混凝土硬化，并及时清扫。车辆进场清洗。利用地势地形将雨水排至厂区外部雨水管网。	基本符合
	5、防渗：原煤场地必须硬化、精煤、中煤、矸石和煤泥堆场底部必须有防渗措施。防止产品含水量过高时，废水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	5、原煤棚、精煤棚、洗煤车间、浓缩车间用防水材料做防渗垫层，地面用 10cm 厚的混凝土硬化。	符合
固体废物	1、选煤过程中，产生的中煤、煤泥供热电厂做燃料和砖厂的原料。 2、矸石：本项目初期矸石用于垫高产区低洼地带，后期外售制砖厂。 3、生活垃圾：垃圾定点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	1、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为中煤（$12.96 \times 104t/a$）、煤泥（$5.28 \times 104t/a$）全部销售。 2、在精煤棚划区堆存，外售给内蒙古正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利用。 3、厂区设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乌拉特中旗蓝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符合
	3、炉渣：作为水泥原料综合利用。	3、现已安装一台相变蓄热式电采暖炉，不产生炉渣。	优于环评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库，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全部用于机械设备的润滑。	优于环评
噪声	机械及运输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如隔声、减震、消声及种植树木）。	工程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符合
绿化		按照区域绿化规划要求，对厂区进行绿化、美化。	厂区南侧外由园区绿化种植杨树。	符合

4.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9 万元，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50，占总投资的 36.9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明细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原煤、精煤、中煤、矸石和煤泥分别建封闭式煤棚，分类堆存，各堆场底部混凝土硬化，原煤棚配置自动喷淋装置，厂区四周设 9m 高防风抑尘网	870	厂区四周新建 9m 高防风抑尘网。新建封闭式原煤、精煤堆棚，各堆场底部用 10cm 厚的混凝土硬化	800
	原煤破碎筛分车间配置采用布袋除尘器+自动喷淋装置	27	碎筛分车间配置原煤棚配置自动喷淋系统	
	锅炉烟囱加高至 30m	2	原有燃煤锅炉停用，新建一台相变蓄热式电采暖炉	
	原煤堆场等洒水装置，吸尘车定期清扫运输线路	15	原煤堆场设置洒水装置	
	各车间轴流风机、喷雾洒水、清洗水泵等	15	各车间安装轴流风机、喷雾洒水、清洗水泵等	
废水	事故池	15	配套事故水池。厂区道路混凝土硬化、煤场地面混凝土硬化，洒水车一台	15
	厂区道路混凝土硬化、煤场地面混凝土硬化、煤水、雨水收集设施	30		30
噪声	噪声控制	5	采取基础减震	5
合计	/	979	/	85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关于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且选煤工艺采取了有效的水循环利用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产业发展依托蒙古煤炭和有色金属资源，重点发展煤化工和有色金属产业链，本项目为煤炭洗选，属于煤化工产业链的基础。符合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规划。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煤尘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零排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采用减振措施和厂房隔音，噪声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地方环保规划。

5.1.2 关于厂址选址合理性

该项目位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并在规划的洗煤项目用地范围内，符合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区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址距敏感点较远，公众对厂址选择没有提出异议，厂址选择合理。

5.1.3 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现状评价得出，该地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值浓度和日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但 TSP、PM₁₀ 日均值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其主要原因为该地区重工业企业较集中，并且区域气候干燥，风沙较大，自然起尘严重，园区运输车辆集中也是导致 TSP、PM₁₀ 日均值浓度超标的原因之一。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地下水中氟化物，最大超标倍数为 0.62 倍，其他项目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东、西、南、北四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良好。

5.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源。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厂区内各储煤场装过程及道路运输产生扬尘。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一台 2t 燃煤热水锅炉，锅炉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尘、SO₂ 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标准的限值要求。验收时燃煤锅炉已改为相变蓄热式电采暖炉，不存在污染物的排放。

(2) 破碎筛分分车间粉尘

原煤分、破工序的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厂房内，震动筛进料口、酸碎机进料口均设置集尘系并配有布袋除尘器，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验收时破碎工序改为厂房封闭，由于原煤湿度较大，同时还配套自动喷淋装置。经验收结果得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厂区内储煤场、装卸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原煤及产品均封闭分类堆存，原煤堆场配套雾炮机，底部用 10cm 厚的混凝土，厂区四周设 9m 高防风抑尘网。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严禁超载，车厢加盖篷布。进厂运煤汽车车身进行清洗，设过水路面；避免大风天气装卸，厂区污定期清扫洒水减少扬尘二次污染，采取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煤废水、生活污水。

洗煤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煤矸石和生活垃圾计石临时堆存在厂区专门的矸石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初期矸石用于垫高厂区低洼地常，后期外售制砖厂。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安装，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降噪减震值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限值的要求，措施可行。

5.1.5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区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从资源条件、地区环境容量、总图布置及公众意见角度分析厂址选择合理。按照环评拟定环保设施建设，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5.1.6 建议及要求

1、强化公司各级人员的环境意识，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制定出各种治理设施的具体管理措施和责任，保证按期对环境和污染源的监测，杜绝各种事排放和污染环境的事件发生。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操作偏差，降低原辅材料和产品流入环境的机率，减少环境污染。

3、从清洁生产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从根本上杜绝或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4、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能源利用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

环保审批意见（乌中环审发[2015]17 号）。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份将 60×10t/a 洗选煤泥生产线停产。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是在现有煤泥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规模为年洗选原煤 12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9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根据《报告书》结论和建议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配套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使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破碎、筛分及转载点设置集尘罩，通过防爆袋式除尘器除尘；原煤、精煤、中煤、矸石和煤泥均封闭分类堆存，原煤堆场配套自动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厂区四周设 9m 高防风抑尘网；厂区运输道路混凝土硬化，配套洒水车和过水路面。入厂运输车辆清洗轮胎和车身，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加盖苫布，确保煤尘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3、临时供热锅炉使用低硫煤，采用水浴脱硫除尘器脱硫除尘，烟气经 30m 高烟囱达标排放。待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建成后，立即停用并拆除自建锅炉。

4、煤泥水处理系统一级闭路循环。对车间内的跑、冒、滴、漏水，在各车间均设集水池进行收集；建生产污水事故池，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煤泥水不外排。

5、煤泥和矸石应及时利用，不得在厂区内长期堆存；锅炉灰渣应及时外销或综合利用。

6、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乌拉特中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1

表 6-1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	排放限值 (mg/m ³)
1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1.0
2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1.0

6.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与环评一致，主要包括：厂区厂界和原煤棚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

7.1 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上下风向	01~04#○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原煤棚	上下风向	05~08#○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7.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4。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01~04#▲测点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06:00)	等效 dB (A)	2 次/天×2 天

图 7-2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7-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8.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用“检出限 L”表示。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 dB (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备注	/		

8.2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

8.2.1 现场监测人员

现场监测人员信息见表 8-3。

表 8-3 现场监测人员监测能力及上岗日期

姓名	监测内容	上岗证编号	上岗日期
张建华	无组织、噪声	JCHH2017006S	2017.3.24
杨亮	无组织、噪声	/	/

8.2.2 实验室分析人员信息

实验室分析人员信息见表 8-4。

表 8-4 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能力及上岗日期

姓名	监测内容	上岗证编号	上岗日期
李冬雪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JCHH202011S	2020.9.3

8.3 验收监测分析仪器

8.3.1 现场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8-5。

表 8-5 现场监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出厂编号	检定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YQ-015	Q31310583	2020.1.20 至 2021.1.1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YQ-016	Q31313794	2020.6.5 至 2021.6.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YQ-025	Q31419136	2020.8.4 至 2021.8.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YQ-026	Q31417391	2020.8.4 至 2021.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H-YQ-006	00305634	2020.6.12 至 2021.6.11

8.3.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实验室分析仪器信息表见表 8-6。

表 8-6 实验分析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出厂编号	检定期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004B	HH-YQ-038	YS241910107	2020.1.20 至 2021.1.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H-YQ-039	NO.191212001	2020.1.20 至 2021.1.19

8.4 验收监测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名称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HHJC[2020]108	校准时间	2020.10.25	
被校仪器名称及型号	崂应 2020 型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被校仪器编号	HH-YQ-015、HH-YQ-016 HH-YQ-025、HH-YQ-026	
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MH4030 型全自动压力/流量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HH-YQ-022	
环境大气压力(kPa)	89.93	环境温度(℃)	25.3	
标准气体名称及编号	/			
校准项目	仪器读数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判定结果
HH-YQ-015 流量	99.7	100.0	-0.3	合格
HH-YQ-015 流量	99.8	100.0	-0.2	合格
HH-YQ-025 流量	99.8	100.0	-0.2	合格
HH-YQ-026 流量	99.8	100.0	-0.2	合格
备注	HJ/T373-2007 中要求误差不高于±5%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分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仪器校准值；昼间：测量前 93.8dB(A)，测量后 93.9dB(A)。
夜间：测量前 93.8dB(A)，测量后 93.9dB(A)。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仪器校准值；昼间：测量前 93.8dB(A)，测量后 93.9dB(A)。
夜间：测量前 93.8dB(A)，测量后 93.9dB(A)。

项目名称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编号		HHJC[2020]108				检测日期		2020.10.26	
使用标准及标准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校准器编号		HH-YQ-007	
测量仪器名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H-YQ-006	
气象条件		测量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昼间		晴		NE（55°）		2.6	
		夜间		晴		NE（63°）		2.3	
校准示值 偏差	单位	测量前	校准器 声压级	94.0	0.2	测量后	校准器 声压级	94.0	0.1
	dB（A）		仪器声 压级	93.8			仪器声 压级	93.9	
检测日期		2020.10.27							
气象条件		测量时间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昼间		晴		NE（60°）		3.7	
		夜间		晴		NE（69°）		3.3	
校准示值 偏差	单位	测量前	校准器 声压级	94.0	0.2	测量后	校准器 声压级	94.0	0.1
	dB（A）		仪器声 压级	93.8			仪器声 压级	93.9	
示值偏差要求		不大于 0.5 dB（A）				是否合格		是	
备注		/							

9 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洗煤生产线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 80%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生产线	额定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 (%)
2020.10.26	煤炭洗选	3636.4	2909.1	80
2020.10.27	煤炭洗选	3636.4	3090.9	8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同步测量了环境温度、气压、风速、风向等气象参数，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中无组织排放监测适宜程度的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0\text{mg}/\text{m}^3$ ，原煤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8\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HHJC[2020]108-DQ-TSP-01-001	厂区厂界上风 向 01#测点	10 : 30-11 : 30	0.174
HHJC[2020]108-DQ-TSP-01-002		11 : 40-12 : 40	0.136
HHJC[2020]108-DQ-TSP-01-003		12 : 50-13 : 50	0.194
HHJC[2020]108-DQ-TSP-01-004		14 : 00-15 : 00	0.213
HHJC[2020]108-DQ-TSP-02-001	厂区厂界下风 向 02#测点	10 : 30-11 : 30	0.214
HHJC[2020]108-DQ-TSP-02-002		11 : 40-12 : 40	0.175
HHJC[2020]108-DQ-TSP-02-003		12 : 50-13 : 50	0.233
HHJC[2020]108-DQ-TSP-02-004		14 : 00-15 : 00	0.271
HHJC[2020]108-DQ-TSP-03-001	厂区厂界下风 向 03#测点	10 : 30-11 : 30	0.310
HHJC[2020]108-DQ-TSP-03-002		11 : 40-12 : 40	0.330
HHJC[2020]108-DQ-TSP-03-003		12 : 50-13 : 50	0.349
HHJC[2020]108-DQ-TSP-03-004		14 : 00-15 : 00	0.310
HHJC[2020]108-DQ-TSP-04-001	厂区厂界下风 向 04#测点	10 : 30-11 : 30	0.194
HHJC[2020]108-DQ-TSP-04-002		11 : 40-12 : 40	0.233
HHJC[2020]108-DQ-TSP-04-003		12 : 50-13 : 50	0.224
HHJC[2020]108-DQ-TSP-04-004		14 : 00-15 : 00	0.233
HHJC[2020]108-DQ-TSP-05-001	原煤棚厂界上 风向 05#测点	15 : 30-16 : 30	0.194
HHJC[2020]108-DQ-TSP-05-002		16 : 40-17 : 40	0.174
HHJC[2020]108-DQ-TSP-05-003		17 : 50-18 : 50	0.174
HHJC[2020]108-DQ-TSP-05-004		19 : 00-20 : 00	0.194

HHJC[2020]108-DQ-TSP-06-001	原煤棚厂界下风向 06#测点	15 : 30-16 : 30	0.252
HHJC[2020]108-DQ-TSP-06-002		16 : 40-17 : 40	0.233
HHJC[2020]108-DQ-TSP-06-003		17 : 50-18 : 50	0.252
HHJC[2020]108-DQ-TSP-06-004		19 : 00-20 : 00	0.271
HHJC[2020]108-DQ-TSP-07-001	原煤棚厂界下风向 07#测点	15 : 30-16 : 30	0.293
HHJC[2020]108-DQ-TSP-07-002		16 : 40-17 : 40	0.274
HHJC[2020]108-DQ-TSP-07-003		17 : 50-18 : 50	0.258
HHJC[2020]108-DQ-TSP-07-004		19 : 00-20 : 00	0.256
HHJC[2020]108-DQ-TSP-08-001	原煤棚厂界下风向 08#测点	15 : 30-16 : 30	0.349
HHJC[2020]108-DQ-TSP-08-002		16 : 40-17 : 40	0.310
HHJC[2020]108-DQ-TSP-08-003		17 : 50-18 : 50	0.388
HHJC[2020]108-DQ-TSP-08-004		19 : 00-20 : 00	0.310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HHJC[2020]108-DQ-TSP-01-005	厂区厂界上风向 01#测点	10 : 30-11 : 30	0.194
HHJC[2020]108-DQ-TSP-01-006		11 : 40-12 : 40	0.156
HHJC[2020]108-DQ-TSP-01-007		12 : 50-13 : 50	0.175
HHJC[2020]108-DQ-TSP-01-008		14 : 00-15 : 00	0.155
HHJC[2020]108-DQ-TSP-02-005	厂区厂界下风向 02#测点	10 : 30-11 : 30	0.214
HHJC[2020]108-DQ-TSP-02-006		11 : 40-12 : 40	0.234
HHJC[2020]108-DQ-TSP-02-007		12 : 50-13 : 50	0.221
HHJC[2020]108-DQ-TSP-02-008		14 : 00-15 : 00	0.234
HHJC[2020]108-DQ-TSP-03-005	厂区厂界下风向 03#测点	10 : 30-11 : 30	0.292
HHJC[2020]108-DQ-TSP-03-006		11 : 40-12 : 40	0.331
HHJC[2020]108-DQ-TSP-03-007		12 : 50-13 : 50	0.350
HHJC[2020]108-DQ-TSP-03-008		14 : 00-15 : 00	0.326

HHJC[2020]108-DQ-TSP-04-005	厂区厂界下风向 04#测点	10 : 30-11 : 30	0.234
HHJC[2020]108-DQ-TSP-04-006		11 : 40-12 : 40	0.214
HHJC[2020]108-DQ-TSP-04-007		12 : 50-13 : 50	0.253
HHJC[2020]108-DQ-TSP-04-008		14 : 00-15 : 00	0.233
HHJC[2020]108-DQ-TSP-05-005	原煤棚厂界上风向 05#测点	15 : 30-16 : 30	0.216
HHJC[2020]108-DQ-TSP-05-006		16 : 40-17 : 40	0.184
HHJC[2020]108-DQ-TSP-05-007		17 : 50-18 : 50	0.194
HHJC[2020]108-DQ-TSP-05-008		19 : 00-20 : 00	0.214
HHJC[2020]108-DQ-TSP-06-005	原煤棚厂界下风向 06#测点	15 : 30-16 : 30	0.272
HHJC[2020]108-DQ-TSP-06-006		16 : 40-17 : 40	0.291
HHJC[2020]108-DQ-TSP-06-007		17 : 50-18 : 50	0.292
HHJC[2020]108-DQ-TSP-06-008		19 : 00-20 : 00	0.311
HHJC[2020]108-DQ-TSP-07-005	原煤棚厂界下风向 07#测点	15 : 30-16 : 30	0.292
HHJC[2020]108-DQ-TSP-07-006		16 : 40-17 : 40	0.316
HHJC[2020]108-DQ-TSP-07-007		17 : 50-18 : 50	0.311
HHJC[2020]108-DQ-TSP-07-008		19 : 00-20 : 00	0.272
HHJC[2020]108-DQ-TSP-08-005	原煤棚厂界下风向 08#测点	15 : 30-16 : 30	0.331
HHJC[2020]108-DQ-TSP-08-006		16 : 40-17 : 40	0.350
HHJC[2020]108-DQ-TSP-08-007		17 : 50-18 : 50	0.378
HHJC[2020]108-DQ-TSP-08-008		19 : 00-20 : 00	0.370
标准限值	/		1.0

9-3 气象参数

观测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hPa)	风速 (m/s)	云量
2020.10.26	10 : 30-11 : 30	4.2	878.6	2.7	2
	11 : 40-12 : 40	6.9	878.4	3.6	3
	12 : 50-13 : 50	7.2	878.6	3.8	2
	14 : 00-15 : 00	5.9	877.3	3.1	2
	15 : 30-16 : 30	4.4	876.2	4.4	3
	16 : 40-17 : 40	3.5	878.4	3.8	3
	17 : 50-18 : 50	2.6	879.1	3.5	2
	19 : 00-20 : 00	1.4	878.3	3.9	2
2020.10.27	10 : 30-11 : 30	4.4	878.4	4.7	2
	11 : 40-12 : 40	6.4	879.1	4.5	1
	12 : 50-13 : 50	7.8	878.2	4.1	2
	14 : 00-15 : 00	6.1	879.4	4.3	2
	15 : 30-16 : 30	5.2	877.2	3.2	2
	16 : 40-17 : 40	3.8	879.5	4.0	2
	17 : 50-18 : 50	2.2	877.9	3.8	3
	19 : 00-20 : 00	1.3	878.5	4.2	2
备注	云量采用十分量测量方法,“10-”代表全天为云遮蔽,但从云隙可见青天,云占全天 1/10,总云量记 1,以此类推,云量不足天空的十分之零点五时,总云量记 0。				

9.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4.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测试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南侧1#测点	HHJC[2020]108-ZS-01-001	09:17-9:18	56.1	65
	HHJC[2020]108-ZS-01-002	22:23-22:24	53.8	55
厂界西侧2#测点	HHJC[2020]108-ZS-02-001	09:30-9:31	54.3	65
	HHJC[2020]108-ZS-02-002	22:34-22:35	52.8	55
厂界北侧3#测点	HHJC[2020]108-ZS-03-001	09:43-9:44	57.0	65
	HHJC[2020]108-ZS-03-002	22:47-22:48	54.3	55
厂界东侧4#测点	HHJC[2020]108-ZS-04-001	09:55-9:56	56.2	65
	HHJC[2020]108-ZS-04-002	22:56-22:57	53.5	55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厂界南侧1#测点	HHJC[2020]108-ZS-01-001	09:17-9:18	55.9	65
	HHJC[2020]108-ZS-01-002	22:23-22:24	53.8	55
厂界西侧2#测点	HHJC[2020]108-ZS-02-001	09:30-9:31	55.3	65
	HHJC[2020]108-ZS-02-002	22:34-22:35	52.0	55
厂界北侧3#测点	HHJC[2020]108-ZS-03-001	09:43-9:44	57.1	65
	HHJC[2020]108-ZS-03-002	22:47-22:48	54.2	55
厂界东侧4#测点	HHJC[2020]108-ZS-04-001	09:55-9:56	56.6	65
	HHJC[2020]108-ZS-04-002	22:56-22:57	53.7	55
标准依据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排放限值。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将原有燃煤锅炉改为相变蓄热式电采暖炉，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SO₂: 4.7t/a; NO_x: 1.69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新建彩钢结构封闭式原煤棚、精煤棚，原煤棚配套自动喷淋设备；皮带输煤廊道全封闭，皮带输送机机头和机尾设置密封刷和喷头；运输道路、厂内地面混凝土硬化。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及时清扫路面，用洒水车洒水抑尘；停用现有燃煤锅炉，改用相变蓄热式电锅炉采暖。

采取上述措施，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新建煤泥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内跑、冒、滴、漏煤泥水及冲洗地面水由各车间集水沟收集后，排入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项目周围无噪声敏感目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煤矸石在精煤棚划区堆存，外售给内蒙古正腾达商贸有限公司利用；厂区设垃圾桶、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乌拉特中旗蓝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库，废机油暂存于危废库，全部用于机械设备的润滑。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防渗

原煤棚、精煤棚、洗煤车间、浓缩车间用防水材料做防渗垫层，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0\text{mg}/\text{m}^3$ ，原煤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8\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54.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10.3 结论和建议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研和环评手续齐全，项目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项目运行期间，要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采掘类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08°31'48" N：41°18'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洗选 1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洗选 120 万吨		环评单位		巴彦淖尔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中环审发[2015]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2					竣工日期		20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9		所占比例（%）		32.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0		所占比例（%）		36.9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33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26 至 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中环审发[2015]17 号

签发人：巴音达来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

原煤洗选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份将 $60 \times 10^4 \text{t/a}$ 洗选煤泥生产线停产。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洗选项目是在现有煤泥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规模为年洗选原煤 12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9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根据《报告书》结论和建议，我

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配套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使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煤破碎、筛分及转载点设置集尘罩，通过防爆袋式除尘器除尘；原煤、精煤、中煤、矸石和煤泥均封闭分类堆存，原煤堆场配套自动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厂区四周设 9m 高防风抑尘网；厂区运输道路混凝土硬化，配套洒水车和过水路面，入厂运输车辆清洗轮胎和车身，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要加盖苫布，确保煤尘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3、临时供热锅炉使用低硫煤，采用水浴脱硫除尘器脱硫除尘，烟气经 30m 高烟囱达标排放。待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建成后，立即停用并拆除自建锅炉。

4、煤泥水处理系统一级闭路循环。对车间内的跑、冒、滴、漏水，在各车间均设集水池进行收集；建生产污水事故池，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煤泥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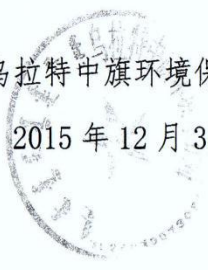
5、煤泥和矸石应及时利用，不得在厂区内长期堆存；锅炉灰渣应及时外销或综合利用。

6、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有关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乌拉特中旗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基础防渗材料）

周斌五金土产劳保

客户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品 名 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备 注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防渗膜	卷	80	120			9	6	0	0	0	0	
防渗布	卷	40	230			9	2	0	0	0	0	
防渗布	卷	60	15			9	7	5	0	0	0	
防渗布	卷	30	320			9	6	0	0	0	0	
防渗布	卷	60	150			9	0	0	0	0	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肆万柒仟壹佰玖拾一元											分: 27150分

主营: 电动工具、手动工具、土产百货、电料、工程用品、桌凳厨具、塑料制品、劳保服鞋、手套、棉衣、棉被、电缆线、防雨布、雨具、家庭用品、批发: 上下床、大桶、床板
地址: 乌拉特中旗汽车站北 50 米路东 电话: 15048857574 15560785666



发票编号: 661816594452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发票代码: 015001900111

发票号码: 66652885

开票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校验码: 45318 66230 26149 55909

发票编号: 661616594465												
名称: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8246994753671												
地址、电话: 乌拉特中旗乌兰不浪工业园区18647136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0613144509100007544												
购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卖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纺织产品*防尘网		卷	83	118.81188119	9861.39	1%	98.61
合计										¥9861.39		¥98.61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陆拾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9960.00						
备注												
名称: 乌拉特中旗新龙土产门市												
纳税人识别号: 92150824MA0P6XUW52												
地址、电话: 乌拉特中旗乌兰不浪工业园区18647136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0613144509100007544												

收款人: 靳龙

复核: 李晓

开票人: 靳龙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二维码

机器编号: 661816594452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5001900111
发票号码: 66652884
开票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校验码: 82566 28226 11359 93074

名称: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8246994753671	地址、电话: 乌拉特中旗乌不浪口工业园区 18647136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 06131445091000075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塑料制品*塑料布	规格型号	单位: kg	数量: 664	单价: 14.85148515	金额: 9861.39	税率: 1%	税额: 98.61
合计					¥9861.39		¥98.61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玖佰陆拾圆整			
名称: 乌拉特中旗新龙土产门市				纳税人识别号: 92150824MA0P6XUW52			
地址、电话: 乌拉特中旗乌兰街路北 13789589289				开户行及账号: 乌拉特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海信用社 9004001220000000004730			
收款人: 靳龙				复核: 李晓			
开票人: 靳龙				销售方: (章)			

乌拉特中旗新龙土产门市

92150824MA0P6XUW52

发票专用章

机器编号: 661805985941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5001900111

发票号码: 66638390

开票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校验码: 68493 70788 21851 74891

名称: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8246994753671	地址、电话: 乌拉特中旗乌不浪口工业园区18647136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0613144509100007544	密码区	191<47+90-3<855234*264758300+-172*/<434741059*0>-31+<9-481<04+150/041095*4369<>564*1*889076+4*5300701// -66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纺织产品*油毛毡	规格型号	单位: 个	数量: 43	单价: 227.72277228	金额: 9792.08	税率: 1%	税额: 97.92
合计					¥9792.08		¥97.92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捌佰玖拾玖圆整			
名称: 乌拉特中旗周晓丽五金土产门市				纳税人识别号: 92150824MA0NH6XG8N			
地址、电话: 乌拉特中旗川井路 13947864638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周晓丽				销售方: (章)			



发票代码: 015001900111
发票号码: 66638391
开票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校验码: 76092 26288 05144 21063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805835941

名称: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8246994753671
地址、电话: 乌拉特中旗乌不浪口工业园区 186471366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 0613144509100007544

名称: 非金属材料制品
规格型号: 桶
单位: 数量: 65
单价: 148.51485149
金额: 9653.47
税率: 1%
税额: 96.53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9750.00

名称: 乌拉特中旗周晓丽五金土产门市
纳税人识别号: 92150824MA0NH6XG8N
地址、电话: 乌拉特中旗川井路 13947864638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周晓丽

销售方: (章)

92150824MA0NH6XG8N 发票专用章

附件 3（环卫清运合同）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收 据

今收到 2018 年 1 月 3 日 交来 垃圾清运费 人民币 (大写) 壹万 贰仟 元整

收款单位 章 _____

收款人 孙 交款人

¥ 10000

第二联 收据

No. 1262862

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15001900105

校验码 65252 74487 17417 09164

内蒙古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联

No 01996688

开票日期：2020年07月03日

015001900105

01996688

购买方

名称：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8246994753671
地址、电话：乌拉特中旗乌不浪口工业园区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52>67904*50*6++3*583/86651
3-755989/2009458952-49697<8
7/264*7-5504+47//66>6/40--1
96/>29545/<0>304<749115//66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

7766.9902913

7766.99

3%

233.01

价税合计(大写)

捌仟圆整

(小写)

¥8000.00

销售方

名称：乌拉特中旗蓝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82457566692XF
地址、电话：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健康小区门面 1378978030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中旗支行 4241010400015228

备注

收款人：孙亚宁

复核：刘慧

开票人：孙亚宁

销售方：(章)

第二联：发票联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件 4（矸石外销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ZX-GR2019-3-18

甲方(供方)：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需方)：内蒙古正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因乙方需要中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销售给乙方副产品。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产品名称：煤泥、矸石，计量单位：吨，含税单价 25 元，增值税(13%)。

第二条付款条款

乙方付款后发货，

乙方出具结算单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

账号：0613144509100007544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内蒙古正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203MA0N00NC20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支行 05633101040020910

地址、电话：包头市昆区少先路 22 号街坊 37-10 号 15104727778

第三条产品交付

乙方组织汽车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计量

产品交付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第五条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其他

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煤炭销售价格相应调整，甲、乙双方以协商后的调价函为准。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须经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供方)：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需方)：

内蒙古正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3MA0N00NC20
名称	内蒙古正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富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煤炭、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矿产品(不含稀土原料)、农副产品、五金机电、电气产品、焦炭、焦煤的销售; 煤炭机械加工、煤炭机械技术服务; 煤炭加工(仅限分公司);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制作与代理; 新能源技术研发; 环保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推广; 装卸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派遣、劳务境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少先路22号街1037-10号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9月30日至2036年09月29日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5（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

供方：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20200515-01
需方：乌拉特中旗奥都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拉特中旗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5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厂(国)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	计量单位	数量 (+/-10%)	单价 (含税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煤炭*精煤			吨	10.00	¥1,030.00	¥10,300.00	以需方为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捌拾捌万肆仟万元整							
注：以实际拉运吨数进行结算							

二、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水份≤10%，灰分≤10.5%，挥发≤28.5%，硫份≤0.7%，粘结指数≥80，国际热强度≥60。

三、价格条款：现汇含税价格1030元/吨。

四、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现汇支付。数量可按需方需求调整，供方须在发货完毕一周内给需方开具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产品交付：大成即济洗煤厂需方自提

六、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于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七、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效力及其它：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3、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需方各执一份。传真、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乌拉特中旗奥都泰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拉特中旗乌不浪口工业园区	单位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锦绣中华东门106号
电 话：	18647136666	电 话：	1333700257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拉特中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中旗支行海流图分理处
帐 号：	0613144509100007544	帐 号：	424601040002951
税 号：	911508246994753671	税 号：	91150824MA0NEXJ0TH

附件 6（废机油处理说明）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乌中大成发[2020]6号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废旧机油处理情况说明

我公司洗煤减速机一年更换一次机油，一年大约产生废旧机油 50 公升左右。所产生的废旧机油全部用于减速机链条润滑。全年减速机链条润滑用油 60 公升左右，目前所产生废旧机油量，不够减速机链条润滑用量。所以，我公司不存在废旧机油污染环境问题。

特此说明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HJC【2020】108-1



项目名称：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西选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与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H/D-Z-036

报告编号:HHJC【2020】108-1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本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编制人姓名、签字和签发日期；审核人姓名、签字和签发日期；批准人姓名、签字和签发日期，页码齐全时生效；
- 6、对本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视为认可；
- 7、本报告出具的外来数据使用‘★’号标识，对出具的分包数据使用‘+’标识；
- 8、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本检测公司。

HH/D-Z-036

报告编号:HHJC【2020】108-1

委托单位: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宝力尔 宝力尔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审核人: 李彪 李彪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批准人: 张建华 张建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5247136447

邮编: 01005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大学生创业园 1 号

楼 5 层

HH/D-Z-036

报告编号:HHJC【2020】108-1

一、前言

受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按委托方检测方案要求进行“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西选项目验收监测”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康总	联系电话	18647136666
受检单位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金山工业园区		
采样人员	张建华、杨亮	采样日期	2020.10.26-2020.10.27
分析人员	李冬雪	分析日期	2020.11.10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		

三、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01#测点	颗粒物	8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厂界下风向 02#测点	颗粒物	8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厂界下风向 03#测点	颗粒物	8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厂界下风向 04#测点	颗粒物	8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原煤棚上风向 05#测点	颗粒物	8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原煤棚下风向 06#测点	颗粒物	8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原煤棚下风向 07#测点	颗粒物	8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原煤棚下风向 08#测点	颗粒物	8	玻璃纤维滤膜,完好

四、检测因子、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表 3 检测因子、分析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GL2004B 型万分之一天平 HH-YQ-038	0.001mg/m ³

HH/D-Z-036

报告编号:HHJC【2020】108-1

五、执行标准

表 4 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编号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³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 2、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3、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所有监测分析记录都按照《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质量与技术表格》等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填写。
- 4、使用仪器法分析测定每一种样品时，均绘制标准曲线，相关系数符合相关方法要求。
- 5、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规定进行，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监测分析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后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准。

七、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0.10.26

检测日期: 2020.11.10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测点	HHJC[2020]108-DQ-TSP-01-001	10: 30-11: 30	0.174	1.0
	HHJC[2020]108-DQ-TSP-01-002	11: 40-12: 40	0.136	
	HHJC[2020]108-DQ-TSP-01-003	12: 50-13: 50	0.194	
	HHJC[2020]108-DQ-TSP-01-004	14: 00-15: 00	0.213	
厂界下风向 02#测点	HHJC[2020]108-DQ-TSP-02-001	10: 30-11: 30	0.214	
	HHJC[2020]108-DQ-TSP-02-002	11: 40-12: 40	0.175	
	HHJC[2020]108-DQ-TSP-02-003	12: 50-13: 50	0.233	
	HHJC[2020]108-DQ-TSP-02-004	14: 00-15: 00	0.271	
厂界下风向 03#测点	HHJC[2020]108-DQ-TSP-03-001	10: 30-11: 30	0.310	
	HHJC[2020]108-DQ-TSP-03-002	11: 40-12: 40	0.330	
	HHJC[2020]108-DQ-TSP-03-003	12: 50-13: 50	0.349	
	HHJC[2020]108-DQ-TSP-03-004	14: 00-15: 00	0.310	

HH/D-Z-036

报告编号:HHJC[2020]108-1

厂界下风向 04#测点	HHJC[2020]108-DQ-TSP-04-001	10: 30-11: 30	0.194
	HHJC[2020]108-DQ-TSP-04-002	11: 40-12: 40	0.233
	HHJC[2020]108-DQ-TSP-04-003	12: 50-13: 50	0.224
	HHJC[2020]108-DQ-TSP-04-004	14: 00-15: 00	0.233
原煤棚上风 向 05#测点	HHJC[2020]108-DQ-TSP-05-001	15: 30-16: 30	0.194
	HHJC[2020]108-DQ-TSP-05-002	16: 40-17: 40	0.174
	HHJC[2020]108-DQ-TSP-05-003	17: 50-18: 50	0.174
	HHJC[2020]108-DQ-TSP-05-004	19: 00-20: 00	0.194
原煤棚下风 向 06#测点	HHJC[2020]108-DQ-TSP-06-001	15: 30-16: 30	0.252
	HHJC[2020]108-DQ-TSP-06-002	16: 40-17: 40	0.233
	HHJC[2020]108-DQ-TSP-06-003	17: 50-18: 50	0.252
	HHJC[2020]108-DQ-TSP-06-004	19: 00-20: 00	0.271
原煤棚下风 向 07#测点	HHJC[2020]108-DQ-TSP-07-001	15: 30-16: 30	0.293
	HHJC[2020]108-DQ-TSP-07-002	16: 40-17: 40	0.274
	HHJC[2020]108-DQ-TSP-07-003	17: 50-18: 50	0.258
	HHJC[2020]108-DQ-TSP-07-004	19: 00-20: 00	0.256
原煤棚下风 向 08#测点	HHJC[2020]108-DQ-TSP-08-001	15: 30-16: 30	0.349
	HHJC[2020]108-DQ-TSP-08-002	16: 40-17: 40	0.310
	HHJC[2020]108-DQ-TSP-08-003	17: 50-18: 50	0.388
	HHJC[2020]108-DQ-TSP-08-004	19: 00-20: 00	0.310
备注	—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0.10.27 检测日期: 2020.11.10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1#测点	HHJC[2020]108-DQ-TSP-01-005	10: 30-11: 30	0.194	1.0
	HHJC[2020]108-DQ-TSP-01-006	11: 40-12: 40	0.156	
	HHJC[2020]108-DQ-TSP-01-007	12: 50-13: 50	0.175	
	HHJC[2020]108-DQ-TSP-01-008	14: 00-15: 00	0.155	
厂界下风向 02#测点	HHJC[2020]108-DQ-TSP-02-005	10: 30-11: 30	0.214	
	HHJC[2020]108-DQ-TSP-02-006	11: 40-12: 40	0.234	
	HHJC[2020]108-DQ-TSP-02-007	12: 50-13: 50	0.221	
	HHJC[2020]108-DQ-TSP-02-008	14: 00-15: 00	0.234	
厂界下风向 03#测点	HHJC[2020]108-DQ-TSP-03-005	10: 30-11: 30	0.292	
	HHJC[2020]108-DQ-TSP-03-006	11: 40-12: 40	0.331	
	HHJC[2020]108-DQ-TSP-03-007	12: 50-13: 50	0.350	
	HHJC[2020]108-DQ-TSP-03-008	14: 00-15: 00	0.326	
厂界下风向 04#测点	HHJC[2020]108-DQ-TSP-04-005	10: 30-11: 30	0.234	
	HHJC[2020]108-DQ-TSP-04-006	11: 40-12: 40	0.214	

HH/D-Z-036

报告编号:HHJC[2020]108-1

	HHJC[2020]108-DQ-TSP-04-007	12: 50-13: 50	0.253
	HHJC[2020]108-DQ-TSP-04-008	14: 00-15: 00	0.233
原煤棚上风 向 05#测点	HHJC[2020]108-DQ-TSP-05-005	15: 30-16: 30	0.216
	HHJC[2020]108-DQ-TSP-05-006	16: 40-17: 40	0.184
	HHJC[2020]108-DQ-TSP-05-007	17: 50-18: 50	0.194
	HHJC[2020]108-DQ-TSP-05-008	19: 00-20: 00	0.214
原煤棚下风 向 06#测点	HHJC[2020]108-DQ-TSP-06-005	15: 30-16: 30	0.272
	HHJC[2020]108-DQ-TSP-06-006	16: 40-17: 40	0.291
	HHJC[2020]108-DQ-TSP-06-007	17: 50-18: 50	0.292
	HHJC[2020]108-DQ-TSP-06-008	19: 00-20: 00	0.311
原煤棚下风 向 07#测点	HHJC[2020]108-DQ-TSP-07-005	15: 30-16: 30	0.292
	HHJC[2020]108-DQ-TSP-07-006	16: 40-17: 40	0.316
	HHJC[2020]108-DQ-TSP-07-007	17: 50-18: 50	0.311
	HHJC[2020]108-DQ-TSP-07-008	19: 00-20: 00	0.272
原煤棚下风 向 08#测点	HHJC[2020]108-DQ-TSP-08-005	15: 30-16: 30	0.331
	HHJC[2020]108-DQ-TSP-08-006	16: 40-17: 40	0.350
	HHJC[2020]108-DQ-TSP-08-007	17: 50-18: 50	0.378
	HHJC[2020]108-DQ-TSP-08-008	19: 00-20: 00	0.370
备注	—		

表 6 气象条件表

观测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大气压(hPa)	风速 (m/s)	风向	云量
2020.10.26	10: 30-11: 30	4.2	878.6	2.7	NE (51°)	2
	11: 40-12: 40	6.9	878.4	3.6	NE (59°)	3
	12: 50-13: 50	7.2	878.6	3.8	NE (45°)	2
	14: 00-15: 00	5.9	877.3	3.1	NE (72°)	2
	15: 30-16: 30	4.4	876.2	4.4	NE (62°)	3
	16: 40-17: 40	3.5	878.4	3.8	NW (270°)	3
	17: 50-18: 50	2.6	879.1	3.5	NW (252°)	2
	19: 00-20: 00	1.4	878.3	3.9	NW (281°)	2
2020.10.27	10: 30-11: 30	4.4	878.4	4.7	NW (264°)	2
	11: 40-12: 40	6.4	879.1	4.5	NW (272°)	1
	12: 50-13: 50	7.8	878.2	4.1	NE (64°)	2
	14: 00-15: 00	6.1	879.4	4.3	NE (67°)	2
	15: 30-16: 30	5.2	877.2	3.2	NE (81°)	2
	16: 40-17: 40	3.8	879.5	4.0	SE (115°)	2
	17: 50-18: 50	2.2	877.9	3.8	SE (121°)	3
	19: 00-20: 00	1.3	878.5	4.2	SE (127°)	2
备注	云量采用十分量测量方法,“10-”代表全天为云遮蔽,但从云隙可见青天,云占全天 1/10,总云量记 1,以此类推,云量不足天空的十分之零点五时,总云量记 0;					

HH/D-Z-036

报告编号: HHJC【2020】108-1

八、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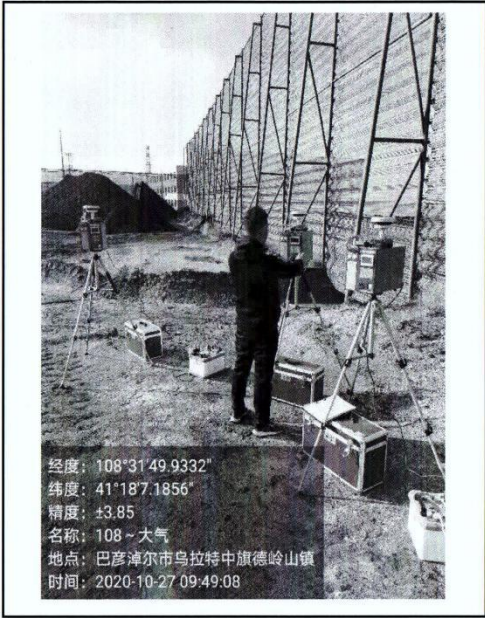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HH/D-Z-036

报告编号:HHJC【2020】108-1

九、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HJC【2020】108-2



项目名称：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西选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H/D-Z-032

报告编号:HHJC【2020】108-2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本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编制人姓名、签字和签发日期；审核人姓名、签字和签发日期；批准人姓名、签字和签发日期，页码齐全时生效；
- 6、对本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视为认可；
- 7、本报告出具的外来数据使用‘★’号标识，对出具的分包数据使用‘✦’标识；
- 8、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9、本报告解释权归本检测公司。

HH/D-Z-032

报告编号: HHJC【2020】108-2

检测单位: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宝力尔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审核人: 李彪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批准人: 张建华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15247136447

邮编: 01005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大学生创业园 1 号

楼 5 层

HH/D-Z-032

报告编号:HHJC【2020】108-2

一、前言

受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按委托方监测方案要求进行“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120 万吨原煤西选项目验收监测”的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康总	联系电话	18647136666
受检单位	乌拉特中旗大成即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金山工业园区		
检测人员	张建华、杨亮	检测日期	2020.10.26-2020.10.27
检测频次	昼夜各 1 次, 2 天		

三、检测因子、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表 2 检测因子、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和检出限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H-YQ-006

四、执行标准

表 3 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编号	限值
噪声检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现场采样均持有上岗证。
- 2、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 3、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所有监测分析记录都按照《程序文件》和《质量手册》、《质量与技术表格》等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填写。
- 4、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规定进行,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监测分析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前后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准。

HH/D-Z-032

报告编号:HHJC[2020]108-2

六、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厂界南侧1#测点	HHJC[2020]108-ZS-01-001	2020.10.26	9:17-9:18	56.1	60
	HHJC[2020]108-ZS-01-002		22:23-22:24	53.8	50
厂界西侧2#测点	HHJC[2020]108-ZS-02-001	2020.10.26	9:30-9:31	54.3	60
	HHJC[2020]108-ZS-02-002		22:34-22:35	52.8	50
厂界北侧3#测点	HHJC[2020]108-ZS-03-001	2020.10.26	9:43-9:44	57.0	60
	HHJC[2020]108-ZS-03-002		22:47-22:48	54.3	50
厂界东侧4#测点	HHJC[2020]108-ZS-04-001	2020.10.26	9:55-9:56	56.2	60
	HHJC[2020]108-ZS-04-002		22:56-22:57	53.5	50
备注	—				

表 4-2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厂界南侧 1# 测点	HHJC[2020]108-ZS-01-003	2020.10.27	9:36-9:37	55.9	60
	HHJC[2020]108-ZS-01-004		22:20-22:21	53.5	50
厂界西侧 2# 测点	HHJC[2020]108-ZS-02-003	2020.10.27	09:49-09:50	55.3	60
	HHJC[2020]108-ZS-02-004		22:32-22:33	52.0	50
厂界北侧 3# 测点	HHJC[2020]108-ZS-03-003	2020.10.27	10:02-10:03	57.1	60
	HHJC[2020]108-ZS-03-004		22:50-22:51	54.2	50
厂界东侧 4# 测点	HHJC[2020]108-ZS-04-003	2020.10.27	10:20-10:21	56.6	60
	HHJC[2020]108-ZS-04-004		23:01-23:02	53.7	50
备注	—				

2、气象参数

表 5 气象条件表

观测位置: 厂界上风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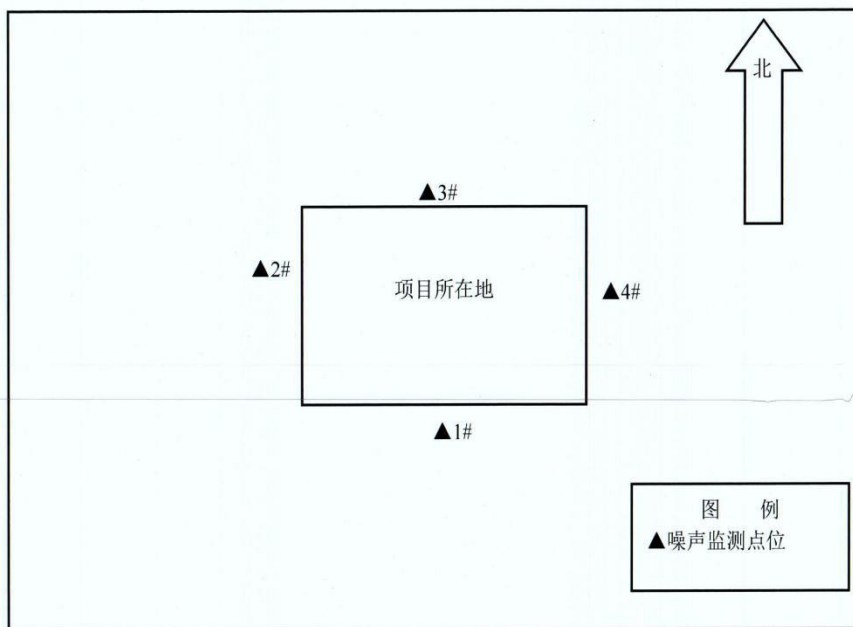
观测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2020.10.26	昼间	晴	2.6	NE (55°)
2020.10.27	昼间	晴	3.7	NE (60°)

HH/D-Z-032

报告编号:HHJC【2020】108-2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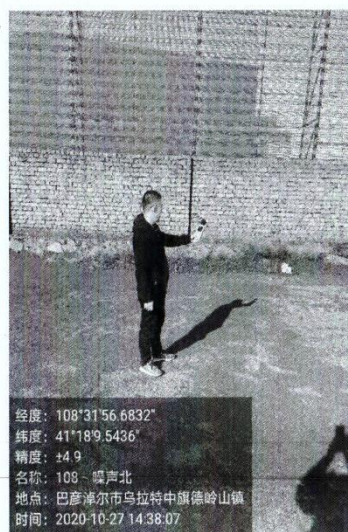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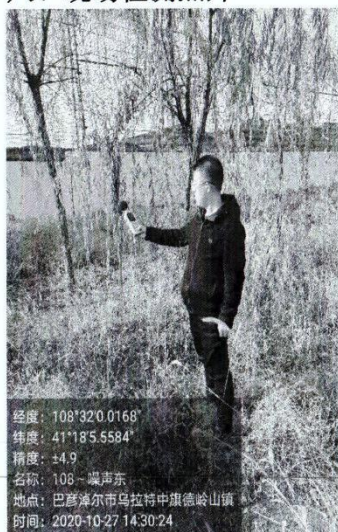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HH/D-Z-032

报告编号:HHJC【2020】108-2

八、现场检测照片



108-噪声北

-----报告结束-----

附件9（检测单位资质、能力附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34140821K		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人民币元）	注册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5月22日至2035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华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大学生创业园1号楼5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70512050360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22 日

批准部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二、批准 内蒙古和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7051205036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大学生创业园 1 号楼 5 层

第 2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环境与保护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13195-91		
		1.2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86		
		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总量法》GB11901-89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11903-89 （4 稀释倍数法）		
2	环境空气和 废气	2.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2.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2.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2.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6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2.7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2.8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3	噪声	3.1	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2	社会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3.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建筑施工场地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12525—90		
4	振动	4.1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88		
		4.2	铁路环境振动	《铁路环境振动测量》TB/T 3152-2007		
5	电磁辐射	5.1	工频电场强度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 681-2013		
		5.2	工频磁感应强度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 681-2013		